附件1

2025年度坪山区有害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全覆盖坪山区各物业小区、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的有害垃圾预约回收及巡查回收渠道，做到收运及时；开展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时，与投放管理人签订清运三联单，对废电池、废灯管及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数量进行统计。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设施设备要求

收运设备：专用收运车辆1台，并安装GPS及“视频+AI”监控设备并接入系统，按照《深圳市清洁能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外观喷绘设计方案》等相关标准采用喷漆或贴膜方式执行有害垃圾收运车辆车身喷绘设计，车辆做好防漏电、防火等保护措施。

暂存场地：提供有害垃圾集中转运站，转运点要根据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污染、防爆灯等工作，配备照明设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服务方要保障集中转运点的安全。

收运人员：至少要配置专业收运人员2名，收运人员需接受专业的培训。

（二）回收收运方式

采用定时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两种方式；

1.定时定点回收方式：配备收运车辆，对全区有害垃圾回收点采取定时定点回收；

2.预约回收方式：

A.建立预约体系，接收微信、小程序、预约平台等途径预约来源。通过公示回收联系方式、宣传活动、预约回收等方式，通知居民参与线上预约回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查看预约订单，调配收运人员上门收运，并进行数据和台账汇总。

B.设立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预约。提供1名专职人员接答预约电话，调配收运人员48小时内上门回收处理。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方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区（含物业小区、城中村）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暂存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在收到有害垃圾的预约订单需要在24小时内做出报名，并在48小时内到达约定存放点进行废电池、废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回收。做好巡查投放点收集的有害垃圾进收废电池、废灯管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回收处置，收运量需通过暂存点地磅实现与市、区平台实时数据传输。

2.采用巡回+预约的清运模式，每月至少对坪山区所有有害垃圾（废灯管、废电池及家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收集点进行一次收运，具体收运点根据各街道补点清单确定，街道新增设的点，服务商无条件增加，并确保收运及时。

3.服务方提供有害垃圾暂存点，按照废旧灯管、废旧电池、家用化学品三类进行堆放。

4.服务方负责做好有害垃圾清运、贮存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措施，按需开展安全相关培训。

5.服务方负责做好有害垃圾清运处理台账管理工作，做好收运、处理数据统计；要与物业签订清运三联单，对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的数量进行统计，并定期交给甲方签字确认。

6.服务方保证本企业及所聘用的工人已取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服务方承担；

7.服务方收运作业时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8.服务方收运作业前必须针对本服务项目编制切实有效的《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方案》及详细的措施，以保证收运处置的安全、平稳地开展；

9.服务方收运处理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方对安全作业、管理台账、服务进度等的全面监督检查；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1 .应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采购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采购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应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3 .应答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应答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应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报价的服务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在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区501C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1家成交服务商，采购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坪山区。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合同包干制，服务时间为一年，项目预算金额为30.02万元。**报价应包含清运处理服务的作业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场地费用、车辆及运输管理费用、处理费用、耗材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服务商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2.报名服务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报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报名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报名服务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报名服务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报名文件所列的项目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报名服务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一经选中，报价总价作为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报名服务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事项要求、服务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服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报名服务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报名。各报名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采购方将任务交给服务商，服务商按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采购方按约定付费。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验收要求

1.完成坪山区辖区范围内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并做好数据登记统一运输到存放点安全保管，建立完善、齐全的收运及处理台账。

2.收运工作完成后，按照环保流程完成遗留废弃物的清理，并保留处理去向文件证明。

七、考核要求

采购方根据服务要求，对服务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以下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最终考核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1.服务方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作业，做好隐患排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1000元，若被安监部门及市主管部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2000元；若造成1人以上重伤及死亡事件，甲方将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20%，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预约及巡检回收运机制，确保收运及时，如出现物业投诉服务商收运不及时（48小时内未收运），经调查发现服务商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收运的，按照2000元/宗扣减服务费，上不封顶；

3.服务商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期间，定期书面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含收运数据），并配合甲方需求积极报送日常数据，存在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数据反映不真实的，按照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4.服务商须做好市、区主管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按照1000元/宗扣减服务费；

5.服务商须配置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否则，按照3000元/次（人、车）扣减服务费；

6.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收运、处理台账，按照各街道进行数据统计，保证处理台账齐全，完善，台账数据不完善或不真实的，按照3000元/次扣减服务费；

7.服务商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末端去向不明或无台账记录的，或者交由不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服务商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对《坪山区有害垃圾处理服务考核方案》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出现新闻媒体报道关于服务商造成恶劣影响等事件，经查属实，第一次将扣除该项目合同款项20000元，第二次甲方将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造成的损失；

10.合同周期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考核扣减金额超过20000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